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交易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24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正式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世纪纤维素”、“标的资产”）8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评估值（94.288万元）为基价。具体内容分别登载于2017年10月25日、2017年11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挂牌交易情况

重庆联交所于2017年12月04日发布了本次转让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94.288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

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具体名称为：邵自强（身份证号为：140103*****6339）。邵自强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并缴纳了保证金。邵自强系北京世纪纤维素自然人股东，在进场登记之前持有北京世纪纤维素20%股权。根据产权交易规则，邵自强为合格受让方。

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与邵自强签订了《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94.288万元，产权转让总价款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北京世纪

纤维素由交易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起至产权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双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享有的股权比例承接。

截止2018年1月26日，邵自强已向重庆联交所支付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转让款94.288万元，重庆联交所出具《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重庆联交所将在履行相关交易流程后向本公司划转上述全部转让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对外技术合作方式，公司转让北京世纪纤维素8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世纪纤维素股权，北京世纪纤维素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北方世纪纤维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项目产权交易合同》；
- 2、《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